# 2025年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优秀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5-3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一二、...*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一**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元/月，合同签订后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止，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押金：\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_\_\_\_\_\_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元。

行驶区域：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范围内。

起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返还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6.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免除或减轻责任。

1.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

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担保条款。

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

租赁合同。

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压滤机滤布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滤布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闽a\_\_x)，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期限与用途。

1、该车辆租赁期共\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车辆，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该车辆交付及退还时均须为满油状态。

第二条、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

1、该车辆每月租金为9500元人民币;因车辆挂靠在甲方名下，故乙方在租赁该车辆时，因乙方原因需要拉货所使用，一应钱款均由乙方收取，无须交给甲方;因甲方原因需要拉货使用的，一应钱款先由甲方收取，待每月\_\_\_\_日与租金统一结算;但车辆在甲乙双方均未使用期间，该期间应当扣抵租赁期间(修车期间不予扣抵)，每月租金应当相应扣抵。

2、乙方租赁该车辆后依旧挂靠在甲方名下，因该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油费、修理费等费用先由甲方挂账，乙方当日直接支付现金。

3、车辆在使用期间，乙方应当听从甲方指示做行车准备;乙方遵从甲方的行车指示做好行车准备的，如遇罚款，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遵从甲方指示遭到罚款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如乙方遭交警部门罚款，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上的，甲乙双方均担。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为该车辆投保交强险、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该车养路费。

3、因该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并应及时办理索赔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

2、在出租期限内，车辆使用过程造成的损坏以及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上述事故，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发生上述事项，在修理期间的租金乙方依然承担，同时乙方还须承担次年该车辆保险费上浮金额。

3、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乙方利用租赁车辆运输非法货物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如有损害，乙方须修复完整。

第五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第六条、协议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公司员工，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甲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乙方车辆租赁费每月0元，车辆租赁抵押金0元。

三、协议期限为：

乙方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车型为，车号为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公司业务以外的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乙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六**

租赁是一种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当个人进行车辆的租赁时，需要进行租赁。

协议书。

的签订，这样可以保障双方的利益。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甲方(出租方)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码：所租车辆名称：型号：颜色：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将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共计元(大写：)押金：元(大写：)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三、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元。

四、行驶区域：在范围内。

五、起始地点：返还地。

六、甲方的权利：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七、甲方的义务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2.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3.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4.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6.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八、乙方的权利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九、乙方的义务1.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2.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

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范本。

)使用租赁车辆。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5.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6.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7.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免除或减轻责任1.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2.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2.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1)提供虚假信息;(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3)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4)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6.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8.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9.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10.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11.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十二、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十三、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十四、其他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七**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_\_\_\_\_元，车辆租赁抵押金\_\_\_\_\_\_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车型为，车号为a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1、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

2、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八**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牌汽车(牌照号码：)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元，共元。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承租方检查相关手续（行驶证、油卡、气卡、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2、结算方式：每年12月31日前统一结算。

六、费用的承担。

由承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费用及办理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等）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_辆\_\_\_\_\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二、租金及付款。

1.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2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三、甲方职责。

1.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四、乙方职责。

1.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五、其他。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二**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三**

租赁是一种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进行车辆的个人租赁时，为了防止出现意外，需要签订租赁。

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

租赁合同。

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压滤机滤布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滤布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积极支持xx邮政储蓄银行的改革和发展，加快金融业务发展步伐，促进xx邮政企业最大限度地减少车辆购置投入，有效防止浪费投资现象的发生，根据省行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甲方同意将自有汽车（附有效车辆行使证一份）一辆交付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就资产使用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有的资产：xx汽车一辆。

二、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无权变卖、出售。使用期间，乙方应限额承担该车所发生的油耗、维修、保险等车辆使用费，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在协议租赁使用期间按每公里1.5元计算，每年支付甲方资产占用费不高于30000元。

四、租赁期满，乙方如未支付甲方资产占用费，甲方有权向地方仲裁机构申请民事仲裁。

五、为确保安全生产，防范安全隐患，甲方在资产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得长途驾驶，同时，协议租赁有效期内租赁资产所发生的安全性事故等损失费用一律由甲方自理，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六、资产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协议，如遇甲方因人事变更等合法性因素需终止协议，甲方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凡甲方无任何合法因素随意终止协议造成乙方发生经济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关损失费用，且乙方有权在甲方各种所得中直接扣除。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从年元月起执行，协议租赁期一年。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个人车辆租赁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

制造厂家：

出厂日期：

发动机号：

三、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开始，计划租赁至年月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年月日。

2、交车地点：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

2、结算方式：租赁费一次性付清。

六、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